

证券代码：838388

证券简称：凯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凯能科技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召集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2）及《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提议，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邱永刚、陈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康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